

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信访 监督 50 例

目 录

第一章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类 1

实例 1：反映省直某单位副厅长李某借检查工作之机游山玩水问题	1
实例 2：反映某县财政局副局长张某收受礼品问题	4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文明办科长王某滥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单位的车辆问题	7
实例 4：反映某县劳动就业局局长郑某利用职权应拿卡要问题	9
实例 5：反映省直某单位副厅长刘某多占住房问题	11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交通局转业干部赵某违规占用部队住房问题	13
实例 7：省直某单位处长吴某违反规定购买经济适用房问题	15

第二章 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类 17

实例 1：反映某县工商局局长张某以他人名义办企业问题	17
实例 2：反映某省辖市水利局原局长刘某退休后参与经商问题	19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人社局下属单位劳务协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	21
实例 4：反映某县法院原副院长王某退二线后从事律师业务问题	23
实例 5：反映某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华书店经理李某违规领取双份工资问题	25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直属学校校长张某违规办午托部问题	27

第三章 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类 29

实例 1：反映某县公安局副局长杨某利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	29
实例 2：反映某县农机局副局长杨某将公款私自借给他人使用问题	31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体育局公款私存问题	33
实例 4：反映某县供电公司拟公款旅游问题	35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工商局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问题	37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卫生局局长周某用公款高消费娱乐问题	39

实例 7: 反映某省辖市国土资源局滥发奖金问题	41
第四章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于部类.....	43
案例 1: 反映某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处长尹某泄露民主推荐情况问题	43
实例 2: 反映某县商务局局长孙某在干部警察中隐瞒事实问题	45
实例 3: 反映某省辖市科技局副局长丁某在民主推荐中拉票问题	47
实例 4: 反映省直机关某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薛某突击提拔干部	49
实例 5: 反映某省辖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杨某暗箱操作违规提拔干部问题 ...	52
实例 6: 反映某省辖市卫生局违规开展中层干部竞聘问题	54
第五章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类.....	56
实例 1: 反映某县人大主任李某儿子违规破格提拔问题	56
实例 2: 反映某区纪委副书记周某默许妻子骗取低保金问题	59
实例 3: 反映省直某单位厅级干部赵某妻子经营烟酒店问题	62
实例 4: 反映省直某单位处长方某借调的司机领取双份工资问题	64
实例 5: 反映某省辖市产业集聚区副主任牛某违规安排亲属工作问题	66
第六章 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类	68
实例 1: 反映某省辖市司法局局长侯某挥霍创建经费问题	68
实例 2: 反映某市供电公司招待费超标问题	70
实例 3: 反映省属某高校校长李某超标准配车问题	72
实例 4: 反映省直某单位厅级干部杨某多占办公用房问题	74
实例 5: 反映某省辖市政府领导张某占用原任职地区车辆问题	76
实例 7: 反映某省辖市公安局某分局搬迁新办公楼举办庆典问题	81
第七章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类.....	83
实例 1: 反映某县县长文某干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问题	83
实例 2: 反映某省辖市国土局局长韩某插手采矿许可证审批问题	85

实例 3：反映省直某单位厅长姚某插手宾馆经营管理问题	87
实例 4：反映某县副县长谭某干预房地产开发问题	89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某违规干预经济纠纷问题	91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杜某干预集体土地承包问题	93

第八章 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类 .. 95

实例 1：反映某省辖市司法局不归还职工集资款问题	95
实例 2：反映某省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董某拟对儿子婚宴大操大办问题	97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纪念馆党组书记张某作网粗暴问题	99
实例 4：反映某省辖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某生活作风问题	101
实例 5：反映某乡党委书记张某拟购买假学历问题	103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扶贫办主任李某不公平分配扶贫项目问题	105

第一章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类

实例 1：反映省直某单位副厅长李某借检查工作之机游山玩水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3 月，省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省直某单位副厅长李某到基层检查工作时游山玩水、索要土特产等问题。省纪委分析后认为，反映内容涉及到李某工作作风问题，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2013 年 5 月，省纪委领导与其进行了信访谈话。经过谈话了解到，近年来由于工作需要，经单位党组统一安排或同意，李某每年要去地市检查多次。在谈话过程中，李某承认在检查过程中有顺便看景点的情况，有时碍于情面也有接受地方土特产的情况。省纪委领导对其进行了语重心长的批评教育。

【监督效果】经过信访谈话，李某思想发生了深刻转变：过去自认为“严格要求”，实质上已经有所放松，过去自认为“小事一桩”，实际上已经产生负面影响。他在情况说明中写到：“问题的存在，主要是主观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错误地认为这些都是小事。通过这次信访谈话，给我敲响了警钟，作为领导干部，一定要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不能

以事小而为之，许多人走上犯罪道路，也都是从一件件小事上对自己放松要求开始的。今后我一定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从小事做起，从细微处筑牢防线，切实加强自身学习，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一名合格的领导干部。”

【启示】该实例中，李某到基层检查指导工作时出现的游山玩水、接受土特产等问题，既是工作作风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也是领导干部主观上放松对自己要求的初始征兆，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到群众举报后，组织通过信访监督的形式对其进行及时的批评教育，使其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思想上发生了深刻转变，收到了良好效果。

当前，一些领导干部不注意小节问题，信奉“小节无害”，认为到基层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时吃点喝点、玩点乐点是人之常情，无伤大雅。事实上，正是这种“小节无害”的心理，往往容易让他们慢慢放松自我约束，在“温水”中越陷越深。对领导干部的小节问题进行及时提醒，就是要使领导干部认识到“小节不小”，“勿以恶小而为之”，一定要慎小、慎微，防微杜渐，如果不注意小节问题，任其发展下去，最终不仅自身积习甚深，沉疴日重，甚至败坏党和政府的形象。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要求，领导干部到基

层检查指导工作，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我们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当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树立密切联系群众、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实例 2：反映某县财政局副局长张某收受礼品问题

【信访事项】2009 年 9 月，某县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县财政局副局长张某在出租该局房屋时接受好处、刁难商户等问题。县纪委分析后认为，所反映的问题涉嫌违纪但金额不大，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过谈话了解，自 2007 年 9 月起，信访人李某租赁该县财政局房屋开办培训学校，2007 年 10 月张某调任县财政局任副局长。李某为得到张某关照，以过节看望的名义先后三次到张某家中送饮料等礼品累计价值约 3000 元。后来李某因为琐事与张某产生矛盾，要求张某退还所送礼品。在信访谈话之初，张某认为李某逢年过节送礼品，只是人之常情，并对李某借举报索还礼品的行为表示气愤。在信访谈话中，县纪委领导对张某的错误认识进行了批评，帮助其学习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监督效果】经过批评教育、学习反思，张某深刻认识到“李某是租赁县财政局房屋的商户，而自己分管机关后勤工作，与自己行使职权有一定的关系。李某逢年过节看望自己，‘看’的是权力，‘望’的是回报。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必须慎始慎初，时刻保持警醒，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廉洁自律。“张某本人由思想抵触到积极配合，由顾虑重重到消除心结，针对所反映的问题主动向组织写出了深刻检查，诚恳

地进行了自我批评，表示愿意接受组织处理，并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要求自己。谈话结束后，张某主动将收受李某的礼品折价 2900 元退给了李某，取得了李某谅解。

【启示】中央三令五申，严禁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在该实例中，张某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个人的礼品，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每逢佳节倍思亲。礼尚往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逢年过节，亲戚朋友之间相互看望、走访，互相赠送礼品，表达亲情和友谊，本来是人之情，无可厚非。但是，这种礼尚往来如果和公务活动、职务行为联系在一起，就会变味、变质，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影响党员干部乃至党和政府的形象。

领导干部一定要看到非分之礼背后往往包藏着祸端：从近年来查处的一些领导干部受贿案件来看，许多领导干部对别人有事请托时送来的礼品礼金一般能够拒绝，而对于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借逢年过节之机送来的礼品礼金，往往容易放松警惕，被人打开缺口，从而一发不可收，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深渊。因此，作为领导干部，一定要把好节日关，做到每逢佳节倍思“廉”，自觉抵制那些非分之礼，坚决把非分

之礼拒之门外。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文明办科长王某借用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的车辆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11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文明办创建科科长王某在该市某区人民法院评选省级文明单位时，借用该法院一辆桑塔纳轿车供自己使用。市纪委经过分析认为，该问题涉嫌违纪，但情节轻微，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2012 年 4 月，某区人民法院向市文明办提出申报省级文明单位申请，市文明办安排创建科科长王某等人到该区法院进行初审，后王某以需向省文明办报送材料、无工作用车为由，借用该区法院桑塔纳轿车一辆，有时工作上使用，主要是自己上下班和办私事时使用。在谈话过程中，市纪委领导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谈话后，市纪委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证实王某说明的情况基本属实。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王某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不应该借区法院评审文明单位之机借用该法院的车辆，虽然该车也用于公务，但有失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王某表示要认真吸取教训，保证下不为例，严格按照党纪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做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谈话后，王某立即将该车归还了区法院，并向该区法院进行了道歉。

【启示】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借用与行使职权有

关系单位的车辆供自己使用，表面上看是属于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实质上是一种不装入腰包的腐败，是贪图享受、多吃多占思想的外在表现，长此以往，必然影响党员干部的形象，败坏党风政风，影响党群干群关系。该实例中，王某借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单位的车辆，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当前，个别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上存在一些误区，认为诸如借用车辆等问题是一般性的违纪问题，构不成什么大问题，实则不然，其苗头性和倾向性需要高度警惕。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以借用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变相占有，其实质是以借用为名行占有之实，不论有没有“借条”，都是不应该的，更何况有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玩“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的伎俩，更是严重违纪。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对此一定要有清醒地认识，坚决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到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不贪不占，拒腐防变永不沾。

实例 4：反映某县劳动就业局局长郑某利用职权应拿卡要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7 月，某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劳动就业局局长郑某，在办理小额贷款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县纪委认为，如果反映属实，郑某涉嫌轻微违纪，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2012 年 8 月，县纪委领导与郑某进行了信访谈话。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郑某如实向组织做出了说明：2010 年 10 月以来，郑某在为张某等 8 个贷款户办理小额贴息贷款的过程中，确实存在有收受对方礼品、有价证券等问题，包括购物卡 2000 元、苹果醋两件以及价值 900 元的香烟两条。郑某的谈话说明，与举报反映的内容基本相符。县纪委认为，郑某的态度比较诚恳，违纪情节比较轻微，没必要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对其做出了严肃批评，要求写出深刻检讨，并责成该局对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监督效果】通过批评教育，郑某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问题的严重性，他在检讨中写到：“通过这次纪委对我的教育，我深深认识到自己平时自律性不强，对党纪条规学习不够，认为自己年龄已大，为他们办理贴息贷款是好事，当事人出于感谢给点礼品礼金没啥，放松了自我要求。这次纪委的监督使我警醒，并认真对照检查了自己，今后我一定加强

学习，严格要求自己，决不再犯类似错误”。同时，按照纪
委要求，该单位进行了作风纪律集中教育整顿，完善了规章
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后，该县纪委没有再收到反映
该局干部违纪问题的举报。

【启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吃拿卡要问题，是政府机
关部门或行业不正之风的一种具体表现，属于工作作风方面
的一般性问题，看似无关紧要，实则危害不小，广大群众深
恶痛绝，直接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该实例中，郑某利用职
权，收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个人的礼品，违反了《廉政
准则》第一条第一项“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
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财物”的规定，郑某的行为构成了轻微违纪。

习近平同志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
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
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
脉、失去力量。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岗位上工作，
都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做
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绝不能利用手中
的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否则将会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败坏党和政府的形象，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希望广大党员干部
一定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做起，防微杜渐，切实转变工
作作风，做老百姓的贴心人。

实例 5：反映省直某单位副厅长刘某多占住房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9 月，省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省直某单位副厅长刘某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整一套较大面积住房后，无故不腾退原先分到的住房并出租获利等问题。省纪委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通过信访监督的方式就能及时纠正问题，于是向刘某发出了本人书面说明情况通知。

【监督过程】接到省纪委通知后，刘某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出了详细说明：1995 年，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给刘某住房一套，面积约 70 平方米，房款 10 万余元，并办理了房产证；2006 年，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又给刘某分配一套住房，面积 140 平方米，按规定刘某应该退回原住房。刘某把原住房房产证交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因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直未将原住房房款退还刘某，且新分配住房的房产证未能办理，刘某原有住房一直没有腾退。同时，刘某坦承，未腾退的房屋一直向外出租谋利。刘某说明情况后，省纪委对刘某事实上占有两套住房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批评，提醒其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因私事、小事影响形象，责成其立即纠正。

【监督效果】通过批评教育，刘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不仅影响了自己的形象，也影响了党员领导干部的

形象。他对省纪委领导坦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我最初很不理解，认为主要原因在于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不给我退还购房款。经过省纪委领导的教育，我认识到是我的思想觉悟出了问题，自己还是应该承担主要责任，这样做确实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感谢省纪委对我的帮助和批评，今后我将切实改正。”随后，刘某积极与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很快退还了原住房。

【启示】该实例中，刘某未腾退原住房，事实上占有两套住房的行为，在群众中造成了一定影响，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的规定，构成了轻微违纪行为。现实生活中，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的问题刘某不是个例，这实际上是一种特权现象，不仅影响领导干部个人的形象，更影响党群干群关系。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每一名领导干部，在住房等个人生活待遇问题上，不能只顾个人利益，耍特权、搞特殊，甚至把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和国家利益之上。要充分发扬共产党员艰苦奋斗，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优良传统，树立领导干部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只有这样，才能得到老百姓的真心拥护。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交通局转业干部赵某违规占用部队住房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3 月，某省辖市纪委收到该市军分区关于市交通局干部赵某违规占用军分区公寓房的公函。市纪委经分析认为，赵某转业后未退还部队房屋问题属轻微的违纪行为，为澄清事实、解决问题，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在谈话之前，市纪委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核实：赵某在部队时，军分区后勤部给其分配 2 间公寓房，2006 年从部队转业后，赵某以“接收单位未分配住房和未得到住房补贴”为由，未退还军分区公寓房。2008 年，赵某在市交通局团购了一套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赵某的原公寓房应当退还部队。根据掌握的情况，市纪委领导与赵某进行了信访谈话。谈话初期，赵某不理解甚至带有情绪，市纪委领导坚持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耐心纠正其错误认识，帮助其正确理解政策精神，并以赵某本人在部队上所获得的荣誉和先进事迹为例，教育赵某做一个好党员、好干部、好表率、好先锋，要求其及时纠正问题。

【监督效果】经信访谈话，赵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市纪委找其谈话后的第二天，主动向市纪委递交了自己的检查，并在短时间内腾退了违规占用的部队公寓房。市军分区对市纪委反馈的信访监督结果表示满意。

【启示】该实例中，作为一名军队转业干部，赵某不按照有关规定退还部队住房，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的规定，构成了轻微违纪行为。俗话说，“铁的营盘流水的兵”，如果每一个军队转业干部都像赵某那样不退还军产住房，势必给国家和部队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写道“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古人尚且有如此胸怀，作为一名军转干部，在身份上可以退伍，但在思想上永远不能“落伍”，当个人利益和国家、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国家和集体利益为重，绝不能把个人利益凌驾于国家和集体利益之上，而应当充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牢固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实例 7：省直某单位处长吴某违反规定购买经济适用房问题

【信访事项】2011 年初，省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省直某单位处长吴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等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如群众反映问题的问题属实，吴某可能涉嫌违纪，决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2010 年 10 月，吴某利用其所在单位主管全省经济适用房工作的便利，要求某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中心为其母亲购买经济适用房一套，该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中心对其母亲购买经济适用房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其母亲户口不符合经济适用房条件，就向吴某进行了反馈。吴某遂为其母亲迁移户口并再次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尚未获得批准。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省纪委决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正确认识问题，及时纠正错误。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吴某认识到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不符合条件的母亲购买经济适用房，属于违纪行为，由于组织及时提醒纠正，才避免了自己犯更大错误。吴某表示一定严格要求自己，做一名清正廉洁、经得起群众和组织检验的党员干部，并撤回了为其母亲购买经济适用房的申请。

【启示】《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规定，不准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该实例中，吴

某作为一名省直机关的领导干部，企图违规为其母亲购买经济适用房，如果不是组织及时提醒，吴某极可能出现违纪问题。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房价节节攀升，党和政府为了保障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问题，推出了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出现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等问题，使一些本来可以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困难群众失去了购房机会，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在这个问题上，广大党员干部都应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绝不能利用职权与民争利，从而违纪违法，走上人民群众的对立面。

第二章 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类

实例 1：反映某县工商局局长张某以他人名义办企业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3 月，群众向某省辖市纪委举报，反映该市某县工商局局长张某以其妻子名义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如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张某可能涉嫌违纪，决定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1997 年，为响应县委、县政府党政干部带头经商办企业的号召，张某以其妻子的名义租用该县某村 3.5 亩土地办了一个养殖厂。2005 年，养殖厂转产为服装厂经营至今。因生产需要，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张某还投资 30 万元在原养殖厂场地上建了一座四层临街楼，面积 1000 多平方米，用于办公和职工住宿，建楼资金为养殖厂营利所得。鉴于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市纪委对张某进行了诫勉谈话，责令其立即纠正经商办企业行为，或辞去公务员职务，经营企业不得与其原任职务职权范围有关。

【监督效果】经谈话，张某认真反思了自己的错误，深刻认识到，作为工商局局长，以妻子名义经商办企业，不仅违反了有关党政纪的规定，还会引起群众非议，也是对市场经济秩序公平竞争的一种破坏。经过深思熟虑，张某决定辞去公职。

【启示】该实例中，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不仅会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还会破坏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干部既走当官道，当忘发财梦，全心为人民当好公仆。否则，“脚踏两条船，迟早要翻船”，不但不能当官发财，还可能面临牢狱之灾，自毁一生。通过信访监督，给出张某“为官”或者“发财”两个选择，彰显出执纪的人性化和对党员干部的爱护。最终张某做出了慎重的选择，既纠正了错误，又能继续为社会创造财富，不失为一个圆满的结局。

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后答记者问时强调“自古有所谓‘为官发财，应当两道’。既然担任了公职，为公众服务，就要断掉发财的念想。”总理的话语重心长，振聋发聩，值得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深思。

实例 2：反映某省辖市水利局原局长刘某退休后参与经商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5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水利局原局长刘某退休后参与承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市纪委分析认为，此举报件可采取信访谈话的方式了解情况，视情节作出处理。

【监督过程】经谈话，刘某承认，自己 2011 年 8 月退休，同年 10 月，应该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经理王某之邀，担任了该公司顾问。2012 年 4 月，该公司参与一起水利工程的招投标，成功承揽了总合同额 80 万元的工程项目。但自己并未利用曾担任过水利局长的影响弄虚作假或营私舞弊，影响工程招投标，只是在标书制定等环节给予了技术指导，造成了群众的误解。谈话后，市纪委又经过了解核实，证实了刘某所述基本属实。考虑到刘某认错态度诚恳，且情节轻微，对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纠正在该公司担任顾问的错误行为。

【监督效果】信访谈话后，刘某主动辞去了公司顾问，同时对自己的错误进行了认真反思，向组织写出了深刻检查：“总以为退休了，就可以松口气了，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忘记了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时时刻刻要接受群众监督，接受党纪条规的约束，尽管从工作岗位上退休了，但思

想上永远不能退休。今后要严格要求自己，保持晚节，并积极发挥余热，为社会做些有意义的事。”

【启示】该实例中，刘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不准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许多官员退休后仍然具有较大的社会能量和影响力，用好这种能量和影响力，可以为社会发挥余热、作出新贡献，用歪了则会成为违法乱纪的祸根。原云南省保山地委书记杨善洲退休后，主动放弃进省城安享晚年的机会，扎根大亮山，义务植树造林，一干就是 22 年，建成面积 5.6 万亩、价值 3 亿元的林场，无偿捐献给国家，表现出一名共产党人大公无私的博大胸怀。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退休干部参与经商、运用权力的余威搞“垂帘听政”，谋取私利，违背了党的宗旨。面对利益诱惑，能不能严守党纪法规这条底线，能不能遵纪守法，实际上考验的是党员干部的党性原则和做人水准。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应该把为民谋福祉作为毕生的追求，岗位可以退休，理想信念却永远不能退休。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人社局下属单位劳务协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3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人社局下属单位劳务协会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从事经营营利活动的问题。市纪委对市人社局发放本人书面说明情况通知，要求对群众反映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监督过程】市人社局接到通知后，立即组成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通过对市劳务协会和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协议、与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两单位业务范围以及该协会 2009 年至 2011 年账务进行检查审计，发现本局下属单位市劳务协会确实存在超范围经营，为某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事业单位人员存在兼职取酬等问题，随即责成劳务协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纪委。

【监督效果】通过信访监督，该市人社局不仅纠正了劳务协会存在的违规经营问题，没收了违规所得，还举一反三，对所属单位进行了全面整顿，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责令个别兼职人员辞去兼任职务，退回兼职所得收入，作出深刻检查。同时，通过加强教育，完善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启示】该实例中，劳务协会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鉴于违规行为较为轻微，主管部门纠正错误的态度又坚决、明确，采取信访监督的形式，既整改纠正了违规问题，又教育挽救了一批党员干部，同时规范了协会管理，更好地发挥协会组织在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中介作用，为市场经济服务。

当前，一些行业协会“官办、官管、官运作”的现象还较为普遍，这些“寄生”在某些政府部门下的协会组织，违规开展经营活动，向企业乱颁证、乱收费，在自毁信誉的同时，也使主管部门形象受到严重损害。有人把它们比喻成“二政府”，称之是“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收企业的票子、供官员兼职的位子”。说白了，这些协会组织其实就是依托政府赋予的准行政职能或独占的权威公共服务资格，谋取自身的私利。权力一旦与私利“勾结”，就会触犯党纪国法。希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私自营利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多点公心，摒弃私欲，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准则》，规范从政行为，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实例 4：反映某县法院原副院长王某退二线后从事律师业务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11 月，某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法院原副院长王某退二线后从事律师业务的问题。县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但情节轻微，决定对王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王某在职期间，通过了全国统一的司法资格考试。2010 年退二线后，没有再去原单位上班，想申请办理律师执业证，但未被有关部门批准，便去朋友开办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民事案件代理业务。期间，在代理一起民事案件中，当庭被对方当事人对其身份提出质疑，认为王某作为该县法院的一名领导，虽然退居二线，但仍不能代理诉讼案件。县纪委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停止从事的律师业务。

【监督效果】经谈话后，王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他表示：“退二线后，思想上确实滋生了船到码头车到站的错误认识，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领导岗位上时，一门心思忙工作，闲下来后，有了些私心，想通过自己的专长谋点私利，长期以来一直紧绷的党纪法规弦儿松了。通过组织谈话和教育，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始终不能放弃信仰追求，更不能违规违纪。组织谈话既是教育警示，更

是关爱和帮助。”王某很快与律师事务所脱离关系，不再从事案件代理业务，回到原单位上班。

【启示】该实例中，王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不准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王某从事民事案件代理业务，其实就是在司法活动中充当了“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角色，难免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判决，也降低了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通过信访监督，不仅纠正了存在的问题，给群众一个解释，更维护了司法公正，给其他抱有同样想法者一个警示。希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时刻以《廉政准则》为标尺，衡量所作所为，正衣冠、照镜子，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本色。

实例 5：反映某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华书店经理李某违规领取双份工资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7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某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华书店经理领取双份工资的问题。鉴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违纪情节较轻，市纪委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李某 2008 年 4 月任该县新华书店经理，2011 年 2 月兼任该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其工资关系 2012 年 3 月从新华书店转入县委宣传部。从 2012 年 3 月至谈话了解期间，李某分别在县委宣传部和新华书店领取工资等报酬 3 万余元和 5 万余元。市纪委对谈话内容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李某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责令李某对兼职取酬问题予以纠正。

【监督效果】谈话后，李某立即纠正了存在问题，退出了违规所得 5 万余元。同时，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检查中写到“过去放松了对党纪条规的学习，错误地认为，自己干两份活，拿两份报酬不算啥问题。通过组织谈话，不仅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还纠正了错误，使自己受到警示和教育，给自己敲了个警钟。感谢组织的关心和爱护，今后一定认真学习党纪条规，从严律己，主动接受监督。”

【启示】该实例中，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组织上对李某实施信访监督，及时纠正了问题，起到了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整改的效果，避免了李某自病不觉，犯下更大的错误。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而当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却心安理得，意识不到这种只看眼前利益，而不顾严重后果的行为无异于“饮鸩止渴”。古语云“履霜，坚冰至”。说的是如果任由小欲小恶滋长，就会伤大节、败大德。《韩非子·喻老》中记载，扁鹊屡见蔡桓公，劝其有病早治疗，蔡桓公却听不进谏言，意识不到严重性，结果小病拖成大病以至身亡。信访监督就是一种抓早、抓小，防止党员干部滑向违法乱纪深渊的有效手段，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有闻过则喜的思想境界，正确认识信访监督，把监督当作一剂预防“疾病”和抗“病毒”的“良药”，一日三省，自我净化，尤其是在对待经济利益方面，要经得住诱惑，过得了金钱关，以正确的价值观和两袖清风、一尘不染的作为，赢得群众的认可和信任。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直属学校校长张某违规办午托部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1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某直属学校校长张某违规办午托部，并承包给亲戚经营，违规谋利的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如属实，张某涉嫌党员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决定对此问题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2009 年底，该学校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学校的旧平房整修作为午托部承包给个人经营，承包人每年为全体教师发放一些福利，不再向学校缴纳其他费用。承包人并非张某亲戚，也不存在谋取个人利益问题。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市纪委认为张某态度比较诚恳，虽有轻微违纪行为但不需要给予党政纪处分，决定向市教育局和张某本人发出信访整改通知，责成市教育局认真落实预算外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对全市教育系统的房屋出租及校内违规办午托部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张某进行批评教育，本人写出深刻检查，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

【监督效果】接到市纪委整改通知后，市教育局立即行动，对全市校内违规办午托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排查，纠正了问题，完善了制度，堵塞了漏洞。张某对自己的错误行为也有深刻的认识和反思，他在个人检查中写到“我在未向市

教育局申报的情况下，利用学校空余房屋承包给个人办午托部，并让承包人给学校教师办福利，深感愧疚和不安，这也是我平时学习上不认真、认识上不到位，自我要求不严谨造成的。组织的及时教育使我感到幸运，避免了我犯下更严重的错误。再次向组织表示感谢。”

【启示】本实例中，张某及该学校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表面上看，该校是利用学校闲置资源给教师办福利，看似好事，却违反了党政纪规定，满足的是团体小利益，损害的是群众和国家的大利益。通过信访整改，既警示教育了张某，又督促市教育局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清查，达到了监督一例、影响一片的效果，比查处一个案件更能起到教育警示、挽救和保护党员干部的积极作用。

第三章 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类

实例 1：反映某县公安局副局长杨莫利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7 月，某县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县县公安局副局长李某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县纪委认为反映的问题违纪情节轻微，决定对杨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过谈话了解，李某为了让成绩较差的儿子上本县重点高中，于 6 月 25 日晚，约请县教育局长张某一起到某宾馆吃饭，共消费 1630 元，后以请上级机关协调关系为由在自己单位进行报销。谈话结束后，李某退回了报销的费用。

【监督效果】接受纪委谈话以后，李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过去认为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公家的光不沾白不沾，偶尔遇到请客办私事在公家报销是理所当然的。通过这次组织谈话，感到原来的认识是极其错误的，感谢组织的教育、提醒，特别是感到了组织的温暖和信任。一周后，李某又主动退回了半年前报销的一次个人消费费用。

【启示】该实例中，李某利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

费用，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不准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领导干部个人消费、公家买单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说到底，是一种多吃多占、损公肥私错误思想的外在表现，看似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实则关乎党员干部的形象，不可不察。

最近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明确规定“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作为一名领导干部，一定要做到公私分明，绝不能公私不分，更不能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在这方面，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给我们做出了榜样，我们一定要自觉行动起来，守好廉洁自律的底线，争当廉洁从政的模范。

实例 2：反映某县农机局副局长杨某将公款私自借给他人使用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2 月，某县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县农机局副局长杨某将公款私自借给他人使用问题。县纪委经分析后认为，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但挪用的数额不大，涉嫌轻微违纪，决定对杨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杨某对群众反映其在任职期间，于 2010 年 8 月私自将单位 10000 元公款借给时任该县委统战部副部长祁某使用问题不予否定，但辩解自己不是出于私利，而是碍于祁某的情面所为；因祁某因病死亡，此款一直未还。后县纪委经过必要的了解核实，杨某说的情况基本属实。鉴于杨某认错态度较好，县纪委责令其追回公款、写出检讨。

【监督效果】在检讨书中，杨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其私自借款行为给单位造成损失，非常愧疚。两天后杨某自己把祁某的借款还上。县纪委将杨某的事例通报全县，要求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凡属公款公物私自借用的要限期收回，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启示】本实例中，杨某违反规定借用公款给个人使用，其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一个有序的社会，政府不过是公益的“守夜人”；每个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应该是职权范围内公共资产的“看门人”。领导干部要做到公私分明，带头遵守财经纪律，不能随意处置国家、集体、单位财产，一定要牢记“搞一次特殊，就会降低一次威信；坏一次规矩，就会留下一个污点”，自觉维护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体育局公款私存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9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市体育局会计龙某公款私存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公款私存是一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决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2011 年 6 月，龙某接任出纳，为了其本人存取现金方便，在城市信用社以个人名义开了一个账号，将从单位账户取出的现金存入个人账户。龙某从 2011 年 6 月以来，先后存取单位资金 246711 元，支出往来票据均在单位账上入账，而且存取账面持平。根据掌握的情况，市纪委认为，龙某构成公款私存错误，鉴于数额不大、未造成损失，市纪委决定对龙某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市体育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龙某认识到自己为了图一时方便将公款私存，违反了财经纪律，尽管没有造成直接损失，但已经产生了不良影响。归根结底，还是自己廉政意识薄弱，自我要求不严，如果不是组织及时提醒，自己有可能会犯更大的错误。市体育局也及时整改了存在的问题。

【启示】本实例中，龙某为了个人方便，擅自以个人名义存取单位公款，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三条第三项规定，不准私存私放公款。这充分暴露了个别单位廉政教育不深

入、对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认识不足、执行财经纪律不到位等问题，也反映出个别办事人员律己不严、心存侥幸的问题。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有人说：当权利失去 20% 的监督时，它就蠢蠢欲动；当权力失去 40% 的监督时，它就破门而出；当权力失去 60% 的监督时，它就铤而走险；当权力失去 80% 的监督时，它就敢于践踏一切法律；当权力失去 100% 的监督时，它就不怕上断头台。现实生活中，一些单位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财政资金游离于监督机制之外，规避了有效的监督检查，成为滋生更大腐败的重要诱因。全省各级各单位应从中吸取教训，针对财经制度和财务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将监督关口前移，通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单位现金的监管，避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出现。

实例 4：反映某县供电公司拟公款旅游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初，某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供电公司拟组织职工到九寨沟等地公款旅游，并计划分两年组织 600 名职工旅游问题。县纪委认为，举报事实清楚，鉴于反映的问题尚未实施，决定对该单位发信访提醒通知。

【监督过程】县供电公司收到信访提醒通知书后，向县纪委做出了情况说明。根据职工代表提议，经公司党委研究，对公司劳模、先进个人、岗位骨干及部分没有带薪休假的职工，以外出参观旅游的形式进行补偿和激励，计划让涉及的 600 名职工全部轮流外出参观旅游一次。在情况说明中，县供电公司表示，经过县纪委的提醒，认识到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决定立即取消这一活动安排。

【监督效果】该公司召开了班子成员会，认真学习了《廉政准则》及中央的八项规定，认识到了在中央三令五申禁止公款旅游的情况下，组织这样的外出参观学习是错误的。该公司后来又以书面形式对全体职工进行了有关情况通报，广大职工也表示理解和支持。

【启示】该实例中，县供电公司以激励先进、职工带薪休假为由搞变相公款旅游，违反《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四项规定，不准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该县纪委在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及时发放了信访通知进行提醒，让问题

消除在萌芽初始状态，避免了违纪行为的发生，有效发挥了信访监督的抓早、抓小的作用。

公款旅游问题一直以来是群众关注的话题。在一些地方，“公款旅游”被默认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待遇”，甚至成为一种制度安排。中央三令五申严禁公款旅游，相应的督查监管也越来越严厉，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却屡禁不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特别是有些单位为了规避监督检查，往往变通形式，巧立名目搞公款旅游。这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悖，希望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条规，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坚决杜绝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树立党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工商局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7 月，省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某辖市工商局局长杨某带领全市工商系统正科级以上干部借外出培训之机用公款进行旅游问题。省纪委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具体、事实清楚，但情节较轻，决定由本人进行书面情况说明。

【监督过程】该局局长杨某接到通知后，亲自到省纪委说明了情况，该局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赴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进行学习培训，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是经该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请省局同意的，纳入了年初干部学习计划。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局长杨某带领 37 名干部参加了首批培训，行程是由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统一安排的，行程中有穿红军草鞋、走挑粮小道、学唱革命歌曲、重温入党誓词等，也包含去三清山和婺源旅游。杨某解释到：培训队伍到井冈山后才发现行程中包含有旅游景点，尽管感到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但考虑到行程已定，又已经付过款，并且安排在周六、周日，思想上产生了侥幸心理。此次培训结束后参加人员都撰写了心得体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省纪委了解情况后，针对杨某和所在单位利用学习培训的机会组织公款旅游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要求该单位认真纠正存在问题。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杨某认识到自己工作不够细致，

对培训活动行程把关不严；同时，对公款旅游等违纪行为存在侥幸心理和放任态度，以致产生违纪问题。谈话后，杨某按照省纪委要求，将此次培训中去景点的费用折算后由参加者个人承担，并组织单位全体人员学习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

【启示】该实例中，某省辖市工商局借革命传统教育之机组织公款旅游，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四项“不准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公款旅游”的规定。公款旅游问题不仅引发公众不满，也伤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给公款旅游“降温”，遏制“只见油门不见刹车”的呼声越来越高。

早在2005年中央纪委就下发了《关于制止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通知》，要求坚决纠正和查处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到其他风景名胜区公款旅游的行为。但是在对公款旅游等问题的处理上，一些地方的态度也十分“暧昧”，仅仅只是提交检查、上缴款项、内部检讨。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使许多限制、禁令在现实中变成一纸空文。前不久，中央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对公务支出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体会中央治理“公款旅游”动真格的决心，真正把严禁公款旅游的要求落到实处。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卫生局局长周某用公款高消费娱乐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初，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卫生局局长周某到一高档会所消费 5600 多元，并以会议名义报销的问题。市纪委分析后认为，所反映的问题属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决定对周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2013 年 1 月，某兄弟省份卫生系统组织人员来该市卫生局考察、学习，考察组成员中有一个是周某多年未见的同学。为了显示热情，周某将公务接待活动安排到某会所，共花费 5600 元。后经必要的了解核实，情况基本属实。市纪委对周某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高消费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和批评教育，周某认识到了错误，表示愿意接受组织的处理，并主动写出了检讨书。周某在检讨中说“在纪委同志的帮助下，我重新学习了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澄清了模糊认识，强化了纪律观念。中央三令五中禁止公款进行高档消费，自己超标准公务接待，违反了党的纪律，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今后一定改正”。市纪委将该案例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在全市范围进行了通报，要求全市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廉政规定，不违规、不逾矩，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启示】“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勤俭节约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该实例中，周某用公款参与高消费，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三条第五项，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超标准公务接待和公款参与高消费活动屡禁不止，就在于花公家的钱、慷国家之慨，烧着别人的炉子、暖着自己的炕。用公款铺张浪费，甚至大肆挥霍，损害了国家和集体利益，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必须以勤俭节约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充分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

实例 7：反映某省辖市国土资源局滥发奖金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1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国土资源局计划在春节前为单位职工发奖金的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滥发奖金补贴是党政机关明令禁止的行为，如果处理不好，在干部职工中会造成不良影响，鉴于该问题尚未发生，市纪委决定向该单位发信访提醒通知。

【监督过程】接到市纪委通知后，市国土资源局立即召开党组会进行通报，并如实向市纪委说明了情况：由于去年该局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考虑大家平时工作比较辛苦，经党组研究决定，计划在春节前以加班费的名义为单位每位干部职工发 2000 元，并造了发放登记表。

【监督效果】党组会后，该局立即对此问题进行了纠正，取消了发放计划，并要求每位党组成员做好分管部门人员的思想工作，争取大家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该局采取举办职工联欢会等形式慰问干部职工，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

【启示】该实例中，市国土资源局违规为干部职工发放奖金和补贴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六项规定“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的规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表面看是集体内人人参与、人人得利，但实际上，违规违纪的源头仍然在掌握了主要权力的领导身上，如果单位领导不批准、

不同意，规定标准以外的津贴补贴又如何发放得了呢？在单位负责人无原则、捞好处、“集体失语”状态下，便形成了领导吃肉、大家喝汤的“隐性腐败”之实。最近，中央颁布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明确要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禁止违反规定滥发财物，滥发奖金、津贴，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发放行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有了“紧箍咒”。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单位“一把手”，思想上一定要紧绷廉洁从政这根弦，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央的各项规定，树立党政机关清正廉洁的形象。

第四章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类

案例 1：反映某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处长尹某泄露民主推荐情况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7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反映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提拔干部不按民主推荐结果定等不公正问题。接到举报后，市纪委认为反映线索具体，且为实名举报，立即安排人员对此问题进行了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2012 年 7 月，该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整一批干部，拟提拔 5 个副庭长职位。举报人张某认为自己资历能力都没有问题，民主推荐票应该很高，应该能够进入考察环节，但是经过民主推荐、党组研究后，他却没有被列入考察对象。于是，张某便找到参与党组研究记录的该院人事处处长尹某，以请客吃饭为由，向尹某打听民主推荐结果等情况。尹某向张某透露其民主推荐票与另外一名同志并列第五名，经过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选择资历较老的另外一名同志作为考察对象，将其排除在考察对象之外。张某了解情况后，对此结果不满意，认为该院党组提拔使用干部不公正，遂向市纪委进行了实名举报。根据掌握的情况，市纪委认为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提拔干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但尹某的行为属于私自泄露民主推荐结果，对尹某进

行了诫勉谈话。

【监督效果】经过诫勉谈话，尹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作为一名组织人事干部，应当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而自己的错误行为给组织选拔任用干部工作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尹某向组织写出了深刻检查，保证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不再犯类似错误。

【启示】党中央三令五申，严肃干部选拔任用纪律，严禁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但是，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总有一些人置党纪法规于不顾，跑风漏气，在广大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该实例中的尹某利用自己参与党组会议的便利，向他人泄露干部民主推荐情况，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此事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是破坏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肃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和影响。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组织人事干部，一定要模范遵守党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绝不能因为一己之私，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破坏、干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正常秩序。

实例 2：反映某县商务局局长孙某在干部警察中隐瞒事实问题

【信访事项】2011 年 3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举报，反映该市某县商务局拟提拔干部周某因曾被司法机关处理过，不符合提拔副科级推荐条件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情况事实清楚，线索具体，通过信访监督方式可以更快的澄清事实，纠正问题，决定责成该县县委对此问题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监督过程】该县县委收到通知后，立即对此问题进行了解核实，并向市纪委做出了情况说明：周某系该县商务局局长孙某的司机，2010 年 9 月，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后经过和受害方协商达成调解意见，受害方同意不再追究周某的刑事责任，该县检察院遂做出了对其不起诉处理。在县委对周某进行考察过程中，作为局长的孙某没有如实向组织说明这一情况，最终周某通过考察，被列为拟提拔对象。掌握了真实情况后，市纪委认为周某因交通肇事虽然没有被司法机关起诉，但其仍应受到纪律处分，责成该县纪委对周某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建议该县取消周某的拟提拔对象资格，同时决定对孙某进行诫勉谈话。

【监督效果】经过谈话，孙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作为一名领导干部为了一己之私，没有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实事求是地向组织说明有关周某的问题，辜负了党组织和群众的信任。随后，孙某在该局班子会上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批评，并向市纪委递交了个人检查，保证绝不再犯类似的错误。

【启示】能否公平公正地选拔任用干部，事关党风民心、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然而，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往往有一些干部不能正确使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任人唯亲，败坏了党的选任干部风气，严重伤害干部群众感情，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该实例中的孙某作为一局之长，在干部考察过程中为照顾自己的司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构成了轻微违纪。

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一定要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政策规定选任干部，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切实做到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任人唯贤，不偏不私，真正把德才兼备、实绩突出、作风优良的好干部选拔出来，为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增砖添瓦，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科技局副局长丁某在民主推荐中拉票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底，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反映该市在对市科技局局长人选进行考察的过程该局副局长丁某在民主推荐中有拉票行为。市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问题属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决定对丁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2012 年底，该市科技局局长长到龄退休，市委决定从市科技局副局长中选任 1 人担任局长。该局符合推荐条件的同时有王某和丁某两人，由于王某比丁某资历老，大部分人认为王某有可能被推荐为局长。在谈话中，丁某承认自己未来竞争局长位置，私下找过一些干部职工，有拉票言行。市纪委对此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确定丁某所说与事实相符。鉴于其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对丁三行了严肃批评，指出其不应该采取拉票等非组织手段，干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正常进行。

【监督效果】经过谈话，丁某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他在谈话中谈到“作为一名领导干部，我不能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为了一己之私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领导岗位，辜负了党组织和群众的信任，违反了有关规定，干扰了组织考察工作正常进行，感到十分痛心和后

悔。”事后，丁某主动向组织递交了深刻检查。

【启示】我们党历来重视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始终强调任人唯贤、任人唯德，坚持公平公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但是，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总是有人不能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试图采取非组织手段影响干部选拔任用的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该实例中的丁某在民主推荐中拉票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构成了轻微违纪行为。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在个人职务升迁上一定要有正确认识，做到正确对待组织，相信组织会公平公正的选拔任用干部，一定会做出正确的选择；正确对待群众，相信群众的眼睛永远是雪亮的，公道自在人心，一定会做出正确的评价；正确对待个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只问耕耘，不问收获。“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只有永远保持一颗平常心，才能做到胜不骄败不馁，宠辱不惊，泰然自若，永葆在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实例 4：反映省直机关某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薛某突击提拔干部

【信访事项】2011 年 4 月，省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省直机关某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薛某，在自己快退休时，突击提拔干部的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该信件反映的内容虽不是十分具体，但需要及时加以提醒纠正，决定向该省直机关发书面说明情况通书，要求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作出情况说明。

【监督过程】接到通知后，该省直机关立即组成调查组对其下属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命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该事业单位负责人薛某即将到龄，2011 年 3 月份，该单位经全体职工民主推荐、组织研究，集中选拔任命 8 名科级干部，其中正科级干部 2 名，副科级干部 6 名，目前正在公示阶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省直机关依据有关规定，撤销了其下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干部考察决定，对薛某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轻微违纪问题进行了诫勉谈话，严肃指出其错误行为，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省纪委进行了汇报。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薛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痛心地说“只想到自己年龄大了，身边同志很辛苦，在退休之前安排一下，没想到自己一个有着二十多年党龄的老党员，该退休了犯这么大个错误，这个教训值得我警醒一辈子，

也给单位其他年轻同志一个警示。”随后，薛某在单位党组会上作了深刻的自我批评，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了个人检查。

【启示】该实例中，薛某的行为既违反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又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所幸的是通过信访监督，及时纠正了错误事实，教育警醒了一批干部。

近年来，中央曾三令五申严禁领导干部借工作调动之机，搞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但此类事件还是屡屡发生，频频触碰“高压线”。有的领导干部知道自己快要调动了，在调动前违反组织人事制度和程序，提拔自己的“亲信”；有的领导干部利用机构变动的机会，违反规定多设领导岗位，不按程序办事抢先提拔干部。这种“争时间，抢速度，突击提拔干部”的做法是违背党的干部政策的。突击提拔干部的问题，说到底，就是为了小群体利益，而不合法的利益背后往往隐藏着腐败，从而导致一些不符合提拔重用条件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对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干部选拔任用有着严格的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但往往出现的情况是“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要避免这种突击提拔干部现象的发生，就必须强化和完善多种有效形式的监督，只有真正将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才能

让管院规规矩矩做事。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杨某暗箱操作违规提拔干部问题

【信访事项】2011 年 8 月，省纪委接到举报，反映某省辖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杨某在提拔干部过程中，任人唯亲、暗箱操作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该信件反映的问题线索虽不够清晰，但需要对本人加以提醒，要求杨某对此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监督过程】杨某在情况说明中辩称，该单位每次干部选拔任用都是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的，自己没有任何私心，群众反映失实。省纪委随后要求省辖市纪委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解核实，发现杨某说明与事实不符。经了解：2011 年 5 月，该市土地储备中心召开全体职工会议，民主推荐 2 名正科级干部人选，杨某同乡刘某也参与了推荐。在统计民主推荐票时，杨某指使工作人员将刘某选票修改为最高票，致使刘某最终被确定为正科级干部人选。鉴于杨某的行为已构成违纪事实，省纪委责成该省辖市纪委将该问题立即转入立案调查，对杨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依据有关规定，撤销了刘某的正科级任命。

【监督效果】杨某接受调查后，后悔莫及，他在检查中写道“这次信访问题的处理，就像一声断喝，让我彻底从混沌状态清醒过来，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真

心感谢纪委的关心、教育和及时提醒，让我未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在今后工作中，我一定会以此为戒，做一个让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

【启示】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干部路线。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领导干部选人用人不以干部的思想品德和业务水平为标准，而是以和自己关系的亲疏远近来衡量和取舍，大肆提拔重用同乡、同学或者亲朋好友，搞任人唯亲；还有的领导干部违反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营私舞弊，采取弄虚作假等各种手段，来实现个人意图，严重损害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正性和廉洁性，影响了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那些一心一意干工作干部的积极性。该实例中，杨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四条第八项之规定，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在面对上级组织的监督时，杨某还抱有对抗，企图蒙混过关的思想，最终受到了相应的纪律处分，教训可谓深刻。

“国以贤兴，政以才治”。党员领导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一定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把党和国家需要的干部选拔到相应的岗位上来，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真正实现干部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卫生局违规开展中层干部竞聘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5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卫生局不按干部职数配备的要求，违反组织原则和程序，在三家市属医院中开展干部竞聘，实施方案原规定选拔三名行政副院长，但是在公示时却又临时多了一名专职副书记，显失公平的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事实清楚，情节轻微，决定实施信访监督，向市卫生局发放了本人书面说明情况通知书。

【监督过程】市卫生局接到通知后，经过认真核实，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纪委说明了有关情况，并附上党组会纪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市卫生局下属有三家医院行政副院长位置长期空缺，2010 年初，市卫生局为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组织工作程序要求，决定采取竞争上岗的办法公开选拔副院长，并拟定了实施方案，按照程序开展了竞聘工作。在竞聘工作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经过该局党组研究，确定推荐竞聘某医院副院长职务的第二名作为该医院党总支副书记人选。竞聘过程程序严格，公开透明，不存在违规行为。市纪委对此经过必要的了解核实后，认为市卫生局情况说明虽然与事实基本相符，但临时增加职位的做法有不妥之处，向市卫生局发放信访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

【监督效果】通过信访监督，市卫生局表示会认真审视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规定进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避免给干部群众造成误解。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的方法和程序，加大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强化了源头防范，从根本上遏制了违纪问题的发生。

【启示】干部选拔任用是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绝不能简化、违反组织程序，否则稍有瑕疵，就会引起干部群众不满，甚至引发矛盾，影响单位安定团结和社会和谐。该实例中，市纪委通过信访监督方式让市卫生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作出情况说明和整改，及时回应了群众的关切。

干部选拔任用问题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选任用人方面一定要慎之又慎，坚决做到严格程序不变通，履行程序不缺失，执行程序不走样，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让干部选拔任用在阳光下进行。只有这样，才能端正选任干部风气，让广大干部群众心悦诚服，通过选拔任用干部达到促进社会安定和谐、事业兴旺发达的目的。

第五章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类

实例 1：反映某县人大主任李某儿子违规破格提拔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6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某县人大主任李某的儿子参加工作刚一年半，就成为提拔副科级干部的考察对象，且已进入公示阶段的问题。市纪委认为，群众信访举报的问题涉及干部任用，比较敏感，且正在发生，如属实需要及时提醒纠正，即对该县县委发出了信访提醒通知。

【监督过程】该县县委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调查了解：李某之子 201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工作表现良好。2012 年 5 月，该县为改善干部队伍结构，从省市选调生和优秀年轻干部中提拔一批副科级干部。2012 年 6 月，李某之子被定为副科级干部考察公示对象，但李某之子非选调生，且任科员时间不足两年，违反了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同时，还了解到李某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在其子被列为考察对象过程中施加了一定影响。掌握真实情况后，市纪委责成该县组织部门立即纠正，取消了李某之子的任职资格，同时对李某进行了诫勉谈话。

【监督效果】通过信访监督，及时纠正了错误。李某也

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原本孩子也是比较优秀的，通过自己的努力应该也可以得到提拔重用。但作为父亲，在孩子面临进步机会时，舐犊之情替代了组织原则，忘记了党纪条规。幸好组织上及时发现，制止了我的违规行为，这是组织上对我本人的关心和爱护，也是一次警示，我将吸取教训，进一步锤炼党性原则，在亲情与法纪发生冲突时，坚守原则，也为孩子做出表率。

【启示】近年来，干部“火箭提拔”现象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从媒体不断曝光出的个例看，很多“火箭官员”的提拔，背后都有“爹妈是官”这一助推“燃料”，造成群众对干部任用产生“公正性焦虑”。本实例中，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准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纪检监察部门通过信访监督，及时制止和纠正了违规行为，这种抓早、抓小，甚至“大吼一声”式的信访监督，既警醒当事人，防止了党员干部在违纪违规的路上越走越远，又打消了群众疑虑。

关爱子女、亲属是人之常情，但关爱什么、怎么关爱，值得每个党员领导干部深思。林则徐说：“子孙若如我，留我做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子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愚而多财则增其过。”而反观当下一些领导干部，为子女谋利益不遗余力，给足特殊照顾，恨不得一步登天。殊不知，

过分溺爱、纵容子女，往往适得其反，近年来“火箭干部”出问题甚至“坑爹”的事件屡见不鲜，就是深刻的教训。

实例 2：反映某区纪委副书记周某默许妻子骗取低保金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5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某区纪委副书记周某的妻子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的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举报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当事人涉及纪检监察干部，负面影响较大，决定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周某的妻子杜某在该区某企业工作。2009 年 7 月，杜某打着周某的旗号，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了低保资格，从 8 月份开始领取每月 260 元的低保金，截至群众举报，共领取了 10 个月的低保金。周某对妻子的行为知情，但并未制止。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市纪委考虑到周某家庭的实际困难，且实际仅骗领了低保金 2600 元，情节比较轻微，决定向该区区委和周某本人发出信访整改通知，责成区委对违规办理低保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全区系统内通报批评；责成市、区民政局对低保对象的审核及发放过程加强监督检查，对所有低保户进行重新复核认定，取消不符合标准的低保对象；取消周某妻子弄虚作假骗取的低保并退还已领取的低保金，责令周某写出深刻检查；建议区委将周某调离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效果】通过信访监督，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纠正，周某被调离纪检监察队伍，收到良好的法纪效果和社会

会效果。周某对妻子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问题羞愧不已：“作为一名国家干部，特别是一名纪检干部，我违背了党的根本宗旨，违反了廉洁自律规定，对不起党多年对我的教育，给纪检干部丢了人，抹了黑，我深刻的反省自己，认真吸取教训，今后一定认真改正，认真工作，干净办事，做一名合格的国家干部。

【启示】该实例中，周某明知妻子骗取低保金而不坚决制止，其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准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市纪委在实施信访监督过程中对纪检监察干部违规违纪问题不偏袒，不护短，坚决将其调离队伍。同时，又考虑到周某孩子重病、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信访整改措施，给周某一次深刻反思、改过自新的机会。通过信访整改，不仅纠正了违规个案，还对该区低保对象进行了重新复核认定，及时纠正了存在问题，维护了低保公平，消除了群众心中的怨气。

低保金是国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是低保户的救命钱，低保公平历来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个别党员干部利用职权，纵容和放任亲属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不仅侵害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西汉《列女传母仪》记载，齐国相国田稷子的母亲教子：“修身洁行，不为苟得；竭情尽实，不行诈伪。”古人

尚且如此深明大义，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更要树立正确的亲情观，对配偶、子女严格要求、教育和管理，既严于律己，又从严治家，既把好廉洁自律的“前门”又要守好家庭线的“后门”。

实例 3：反映省直某单位厅级干部赵某妻子经营烟酒店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9 月，省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省直某单位厅级干部赵某安排下属单位从自己妻子经营的烟酒店购买烟酒的问题。省纪委经分析后认为，虽然群众反映的问题性质不是十分严重，但需要对本人进行教育提醒，决定对赵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赵某的妻子是省属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2012 年租赁一处面积约 170 平方米的临街门面房经营烟酒生意。赵某称，为了避免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从来没有指使或暗示他人购买妻子所开烟酒店的烟酒。省纪委经过进一步了解核实，赵某所述基本属实，群众反映问题失实。

【监督效果】通过信访谈话，澄清了事实，还了赵某一个清白。赵某认为“此次群众来信反映我工作中的问题，说明自己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差距，纪委领导亲自和我谈话，了解情况，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这种形式和方法，我个人非常赞同和支持，也非常感谢省纪委领导对我的关心、帮助和爱护。”同时，赵某还谈了对群众监督的深刻体会，表示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反思工作中的失误和不足，正确对待监督，经常接受监督，长期接受监督，时刻提醒自己不能以权谋私。

【启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都是群众关注的焦点。该实例中，赵某作为一家省直单位的领导干部，妻子从事经营活动，引起一些非议也在情理之中。如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赵某的行为就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但组织通过信访监督的方式，不但对赵某起到提醒和警示作用，也还赵某一个清白，使其能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南宋郭茂傅《君子行》载“君子防未然，不处嫌疑间，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广大党员干部要有正确面对监督的心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同时，在涉及亲属利益的问题上更要有“瓜田李下”的襟怀，学会主动避嫌，远离那些有争议的人和事，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清白做人，坦荡做事，这样才能经得起群众的检验。

实例 4：反映省直某单位处长方某借调的司机领取双份工资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7 月，省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省直某单位处长方某长期借调的司机领取双份工资等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问题内容具体，线索清晰，决定对方某进行信访谈话口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方某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到某县挂职锻炼任副县长。该县政府为其配备了一名司机周某。方某挂职锻炼结束后，周某提出辞职来省城继续为其开车。经方某协调，该省直单位按照聘用的司机标准，每月给周某发放工资 1600 元，共计发放 6 个月。但周某实际并未履行辞职手续，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省纪委对方某提供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方某所说与事实基本一致，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成其立即纠正司机周某领取双份工资问题。

【监督效果】谈话后，方某立即让其司机周某将多领的 9600 元工资退还单位财务，并返回原单位工作。方某在其个人检查中说“感谢纪委在关键时刻对我猛击一掌，让我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如果这样长期疏于对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后果将不可想象。”

【启示】近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本人的权力、

地位、威望，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常常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群众对此反映比较强烈。该实例中，方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五条的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通过信访监督，促使方某及时纠正了错误，受到了教育，深刻认识到党员干部不仅要管住自己，还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他们利用自己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毛泽东同志在处理亲情问题上有“三原则”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他疼爱孩子但更严格要求孩子，先是让儿子毛岸英下乡当农民，又到工厂当工人，直至送上朝鲜战场牺牲。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不论权多高、位多重都要保持清醒，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能忘了共产党人的本分，切不可随意将手中的“公权”为“私情”服务，做到不为情所误、不为情所累。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产业集聚区副主任牛某违规安排亲属工作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5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市某产业集聚区副主任牛某违规将自己外甥女张某办成集聚区正式职工问题。市纪委认为，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情节简单，决定向牛某发放本人书面说明情况通知，责成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出说明解释。

【监督过程】接到通知后，牛某带着书面说明和有关证明到市纪委如实说明了情况：牛某的外甥女张某，大学学历，2004 年 2 月起一直在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属于临时工。2011 年 9 月，张某在牛某的安排下到该产业集聚区工作，未办理入编手续，身份仍为临时工，工资由产业集聚区发放。牛某向市纪委提供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张某工作身份的证明。除群众反映的问题外，牛某还向组织主动说明了市纪委未掌握的有关情况，即其外甥女张某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共 9 个月的时间里，在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集聚区两个单位重复领取工资，其中在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取工资 6606 元(每月 734 元)。市纪委对牛某所述事项进行了了解核实，确认情况属实。鉴于牛某态度诚恳，市纪委责成牛某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写出深刻检查；责成产业集聚区公示人员编制情况，对机关事业单位人

员编制严格管理；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临时工作人员岗位情况，对不必要的临时借调人员予以清退。

【监督效果】通过信访监督，澄清了群众举报问题的事实真相，强化了该产业集聚区的人员编制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牛某也深刻反省了自己的问题，并主动让其外甥女张某在 2012 年 6 月一次性向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退还了多领取的 9 个月工资。

【启示】本实例中，牛某将其外甥女张某安排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工作，虽然经核实是安排为临时工，但是牛某的行为还是引起了群众的质疑和举报，不仅影响了牛某本人的形象，也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即使是安排临时工，也应该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进行，牛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违反了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作人员招聘规定，也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五条的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刻慎小、慎微，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

第六章 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 报费类

实例 1：反映某省辖市司法局局长侯某挥霍创建经费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3 月，省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某省辖市司法局局长侯某挥霍创建文明单位办公经费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并不具体，且情节轻微，决定委托该省辖市纪委对侯某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市纪委接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制定了周密的谈话方案和提纲，对侯某进行了信访谈话。在谈话中，侯某就群众反映的问题作了详细说明：2012 年该单位在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中，按照创建条件和标准，对单位办公楼进行了简单装修，费用和标准均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并不存在挥霍创建经费的问题。此后，侯某还向市纪委提交了相关审批手续、账目明细等资料，证明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后经省纪委了解核实，侯某所说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

【监督效果】在谈话中，市纪委领导对侯某没有严格执行财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侯某也认真进行了反思，他说：“作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没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在经费支出等问题

上没及时向干部职工通报，造成了大家误解，影响了机关的形象。”谈话之后，侯某立即组织召开班子成员会议，修订完善了有关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干部职工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作了说明，给大家一个明白，还了自己一个清白。

【启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正确对待群众的意见和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员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素养。但现实中一些同志往往把监督与不信任划等号，将监督片面地理解为“不信任自己”、“与自己过不去”，是故意找碴儿、挑刺儿，是整人，因而对监督不习惯、不情愿甚至不允许。该实例中，侯某受到群众“有问题”的举报，但经过组织实施信访监督，不仅还侯某一个清白，还促使该单位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避免了类似问题发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反之，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如果认为群众反映问题是“瞎折腾”，甚至心怀不满，那便是没有胸怀的表现，更不利于纠正错误。闻过则喜，有过则改，广大党员干部只有始终把权力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保持清廉本色，成为一名经得起实践检验、群众检验的好干部。

实例 2：反映某市供电公司招待费超标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5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供电公司招待费超标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市供电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招待费随营业收入增减而上下浮动，群众反映的问题比较单一，不具有可查性，决定对其实施信访监督，对该公司经理邓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谈话中，邓某对该公司近 5 年来的招待费支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7548.62 万元，招待费支出为 313.44 万元。按照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招待费，该公司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招待费超支 80.62 万元。但侯某对招待费超支问题不以为然，认为全都用于公司公务接待，自己没有贪占一分。并辩解招待费超支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大型检查多、同行业团队来参观学习多，并提供了招待费超支的相关证明材料。市纪委领导对邓某的错误认识进行了严肃批评，并通过了解核实，发现邓某说明的情况与基本事实一致。

【监督效果】经市纪委领导耐心细致的批评教育，邓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由衷的说：“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本应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节约生产成本，杜绝铺张浪费，但由于自己认识的错误，被群众举报还不以为

然，幸亏市纪委及时提醒教育，否则自己会在违规违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随后，该公司在单位内部进行了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的专题教育，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同时，定期公示公务接待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启示】近年来，不少单位存在招待费超支问题。该实例中，该市供电公司招待费超支问题不仅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七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规定。还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一项“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规定。招待费超支问题在个别地方和单位是一种顽疾，遏制招待费超支问题难在哪里？除了个别领导意识淡薄，长期存在着“不贪不占、吃喝无罪”，“吃点喝点”不算啥的错误观念之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监督约束不到位。中央刚刚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就是要通过刚性的制度约束，遏制公务消费铺张浪费的问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绷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根弦，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将《条例》深植于心中，让节约成为一种习惯，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和清正廉洁的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实例 3：反映省属某高校校长李某超标准配车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3 月，省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省属某高校校长李某超标准配备车辆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信件所反映的内容线索具体、情节简单，属于廉洁自律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决定对李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2010 年李某被任命为省属某高校校长，但原任职务未免，一直使用原任职单位车辆。2012 年原任职务免除后，所用车辆按规定交还给原任职单位。由于当时学校正进行新校区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学校没有为李某配备工作用车，李某就启用了学校 2008 年购置的教学用车，该车排气量和价格均超过领导干部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属违规用车。后经省纪委了解核实，李某所说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

【监督效果】谈话中，省纪委领导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李某对自己的错误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及时将车辆交回学校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对全校公车使用情况的清理，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重新修订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李某在检查中写到“这次信访谈话，是组织对我本人的关心和爱护，使我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对自己要求不高，车辆使用的‘高标准’变成了自我要求的‘低标准’，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感谢纪委给了我一次及时改过的机

会。”

【启示】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被认为是小问题，很容易被忽视放任不管，不仅在干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也容易使小问题酿成大腐败。该实例中，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六条第四项“不准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的规定。通过信访谈话，李某深刻地认识到自身在执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方面，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执行不彻底、要求不严格等问题。不仅及时纠正了自身存在的违规用车问题，而且纠正了该学校存在的违规用车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执行中央的各项规定，强化“小节”意识，只有在小处、小事、小节上，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才能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实例 4：反映省直某单位厅级干部杨某多占办公用房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8 月，省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省直某单位厅级干部杨某调任其他单位任职后，仍占用原单位办公室问题。省纪委分析认为，当前正值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集中清理整改办公用房的重要时期，决定对杨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过谈话了解：杨某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单位配有办公室。2013 年 4 月，杨某调任新单位工作后，未及时腾退原单位的办公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针对杨某说明的情况，省纪委领导要求杨某正确对待群众的监督，及时腾退原单位办公室，但杨某抵触情绪较大，认为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问题司空见惯、不以为然。经过省纪委领导耐心细致地谈话，讲形势、明政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杨某逐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回去之后立即纠正。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杨某十分愧疚地说：“感谢组织上及时给我的提醒，群众的监督让我更加清醒，也让我在今后廉洁自律方面更加警醒。”谈话结束后，杨某立即腾退了原单位办公用房，并表示新单位办公用房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执行。省纪委在与杨某谈话过程中，了解到了杨某原任职单位还有其他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的情况，立即向该单位党组提出了整改意见，该单位结合全省集中清退

办公用房活动，彻底解决了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问题。

【启示】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问题，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少党员干部认识不到位，纠正不及时、腾退不主动，单位碍于情面无法及时清理，造成不正之风愈演愈烈。该实例中，杨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不准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规定。通过实施信访监督，由组织出面及时指出和纠正那些不易管、不想管、不敢管的小问题，达到了正风气、守清廉、树形象的目的。当前，中央正在集中清理党员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问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落实中央的有关要求，真正把使用办公用房的“监督权”交给群众，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政府领导张某占用原任职地区车辆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初，省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某市政府领导张某违规占用原任职地区车辆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如不及时提醒、教育和纠正，张某可能会违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其实施信访监督，采用信访谈话方式由其当面说明情况。

【监督过程】2013 年 4 月，省纪委领导与其进行了信访谈话。经了解，张某原任该市某县县委主要领导，被提拔为市政府领导后，仍兼任该县县委主要领导。由于市政府没给张某配备公务用车，张某仍使用任县委主要领导时的公务用车。期间，该车由于产生故障需要维修，县委办公室就借用该县某部门车辆作为其临时公务用车。三个月后，张某不再兼任该县县委主要领导，市政府为张某配备了公务用车，但张某未及时归还借用车辆，同时使用两辆公务用车时间达 3 个月。张某还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了自己说明的情况。此后，省纪委对张某说明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与事实基本一致。

【监督效果】谈话过程中，省纪委领导对张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张某承认了同时使用两辆公务用车的错误事实，深刻认识到占用原任职地区车辆这些看似简单的小问题，如果

组织不及时提醒、教育，思想上就不能警醒起来，也不能及时纠正问题，不仅损害了自己在原任职地区的形象，还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张某在情况说明中写到“省纪委领导亲自找我谈话，是对我的关心爱护、教育和保护，是一次深刻的党纪教育和思想教育，使我深受触动和感动。决心从此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对待群众监督，严格要求自己，做一名合格的领导干部。“为进一步降低负面影响，张某还主动退还了借用车辆期间报销的过路费、燃油费等。

【启示】中央多次重申，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但违规借用、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身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该实例中，张某在市政府为其配备了公务用车的情况下，仍长期占用原任职单位车辆，违反《廉政准则》第六章第四项的规定，不准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但由于组织通过信访监督的方式对其进行了及时提醒、教育，不仅使张某深刻地认识到其行为任其发展的严重性，思想上重视和警醒起来，增强了廉洁自律意识，还主动纠正了问题，避免了违纪问题的发生，消除了干部群众中的不良影响，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领导干部不准违规配备公车。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自觉把自己置于群众和组织监督之下，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

的有关规定，不违规借用车辆，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以良好的形象取信于民。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某违规装修办公室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3 月，省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某省辖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某 2012 年 8 月调任新单位后，对其办公室进行了违规装修问题。根据群众反映内容，省纪委经分析认为，领导干部豪华装修办公室，是当前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中央八项规定明令禁止的问题，决定对其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刘某调任某省辖市任检察长后，为了方便工作，向后勤处提出调整办公桌摆放位置的要求，后勤处同志按要求调整的同时，对其办公室进行了简单修整，花费 6480 元。期间，刘某一直在参加市人代会，会后回单位上班时才发现上述情况。谈话后，刘某向省纪委提供了办公室装修的发票。省纪委经了解核实，刘某所说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对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监督效果】经过谈话，刘某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在院党组民主生活会上作了检查，进行了自我批评，表示诚恳接受广大干警的监督。刘某还诚恳地给省纪委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说“这次谈话既指出问题，又真诚帮助，省纪委领导深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使我深深感受到组织的温暖，真正受到一次难忘的廉洁自律思想教育。”

【启示】“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中央

多次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但近年来，一些党政机关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地方借领导干部职务调整之机，违规豪华装修办公室、配高档办公用品，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该实例中，刘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不准违反规定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规定。刘某的案例不禁让人想到了某区号称“世界第一区政府”的“白宫”建筑，和卢氏县委大院上个世纪 50 年代的土坯房。用前卫的观点看，卢氏县委的观念“落伍”了、寒碜了。但这种“落伍”和寒碜，却换来了群众的欢颜和笑语，得到了群众的口碑和心碑。卢氏县委书记王振伟说“有点钱了到底该咋花？我们讨论过，还是先紧着老百姓。”党员干部离阔气越近，就会离群众越远。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卢氏县的勤俭节约作风、执政为民思想，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规定，刹住豪华之风、奢靡之风、浪费之风，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推动发展上，用在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上。

实例 7：反映某省辖市公安局某分局借搬迁新办公楼举办庆典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7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市公安局某分局在新办公楼搬迁时，向辖区相关单位发送请帖，收受贺礼，举办庆典的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问题内容具体，线索清楚，但属违反廉洁自律一般性问题，决定对该分局局长张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过谈话了解：2010 年 5 月，该公安分局搬迁新办公楼时，辖区一些单位提出前来祝贺，张某考虑到平时相互之间关系很熟，碍于面子没有拒绝，便搞一个简单的庆典仪式，又邀请了几家单位。共有 19 家单位参加了庆典，收受贺礼 5.2 万元。庆典仪式只花费了 6000 元钱，剩余的 4.6 万元钱由后勤科保管。经市纪委了解核实，张某所说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便对张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指出张某身为公安分局局长，借搬迁新办公楼之机举办庆典活动，并收受贺礼，在群众中产生极坏影响。

【监督效果】经过谈话，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提出由其本人退出庆典活动花费的 6000 元钱，并和剩余的 4.6 万元全部返还给相关单位。同时表示，以这次谈话为戒，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政准则各项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启示】该实例中，该公安分局在搬迁新办公楼时举办庆典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五项“不准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规定。通过组织实施信访监督，该单位纠正了错误，收受的贺礼全部返还给了相关单位。近年来，一些地方热衷于做表面文章，片面追求轰动效应，组织各类名目繁多的庆典活动，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地方在组织庆典活动时，乱收费、搞摊派和拉赞助，助长了各种不良风气，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社会反映强烈。轰轰烈烈的庆典活动，充分暴露了“形式主义”和“奢靡之风”在一些地方依然盛行，在一些党员干部思想深处根深蒂固。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源头上把好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少搞庆典、多办实事，把心思和精力更多地放在抓发展、惠民生、促和谐上，才能让“简朴之风”长盛不衰。

第七章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类

实例 1：反映某县县长文某干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4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标的为 360 万元的某县水利防洪工程，被县长文某以邀标的方式指定给某公司承建。市纪委经分析认为，如果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文某可能涉嫌违纪，决定进行了解核实。

【监督过程】经了解核实，该县水利防洪工程先由文某组织召开相关责任单位专题会议，为解决县水利局下属公司的“吃饭”问题，决定以邀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实际上指定给县水利局下属公司承建，并形成了会议纪要。针对以上情况，市纪委对文某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文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他在检讨中说“作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由于考虑问题不全面，过分考虑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违规插手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扰乱了经济秩序，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通过组织核实和谈话，给我上了一堂深刻的思想教育课。今后，我一定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党政纪知识，时刻警示自己，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事后，该县领导班子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

通报情况，查找问题，出台了规范工程招投标的规定。

【启示】本实例中，文某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七条第一项“不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定，扰乱了建设工程招投标秩序，破坏了市场主体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通过实施信访监督，不但及时纠正了文某的错误行为，挽回了损失和影响，还警示和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规范自己的从政行为，严禁插手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否则，就要承担责任，甚至被“拉下马”。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行工程公开招投标制度既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有效手段，又是节约财政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党员干部不犯错误的重要途径，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规定和要求上来，自觉遵守工程招投标制度，为促进本地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

实例 2：反映某省辖市国土局处长韩某插手采矿许可证审批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5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市国土资源局处长韩某以能办理采矿许可证为由，骗取李某的信任，索要 2 万元承诺为李某办证，但证未办成又拒不退钱等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如果群众反映属实，韩某涉嫌受贿，但考虑到韩某实际上并未为李某谋取利益，决定对其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市纪委领导给韩某进行谈话了解情况时，韩某一口咬定并不认识李某，更不存在帮其办理采矿许可证问题。市纪委领导诚恳地指出，如果真有此事，如实坦白了，组织上在处理时会从轻考虑的。但韩某仍拒不承认。

【监督效果】市纪委决定对此问题进行初核，很快查清了韩某承诺为李某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收受李某 2 万元钱的事实。按照有关规定，市纪委将韩某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启示】该实例中，韩某利用职务之便，以办理采矿许可证为由，骗取托请人的财物，涉嫌违纪违法。但组织本着关心、教育和挽救的目的，对韩某实施信访监督，韩某心存侥幸、执迷不悟，拒不承认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对这种欺骗组织的行为，组织并没有放过，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立案查处，韩某错过了自我纠正的机会，最终身陷囹圄，

其教训是深刻的、沉痛的。

信访监督的目的是对党员干部轻微违纪问题或者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既是预防腐败的“良药”，又是消除腐败的“猛药”。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正确认识和对待信访监督工作，及时、客观地向组织说明问题，避免小错酿成大错。对那些无视组织监督，甚至抱有侥幸心理的敷衍塞责行为，无异于掩耳盗铃，自欺欺人，莫要等到滑入犯罪的深渊时追悔莫及。

实例 3：反映省直某单位厅长姚某插手宾馆经营管理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3 月，省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省直某单位厅长姚某，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伙同社会人员洪某采取不正当手段，插手某宾馆经营管理问题。省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情节简单，但线索不够具体，决定对其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姚某与洪某并不相识，根本不知道宾馆经营管理情况，更没有插手干预过宾馆的任何事项。在对姚某实施信访谈话的同时，省纪委又对洪某及其经营的宾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核实，发现姚某说明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

【监督效果】信访谈话之后，省纪委要求宾馆所在地的省辖市纪委，有针对性地找出了这一信访问题的关键点。该市纪委经调查了解发现，群众反映问题的依据是道听途说，与反映人进行了及时沟通，平息了怨气，化解了矛盾，为姚某澄清了事实。

【启示】中央多次重申，严禁党员干部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当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个别人往往打着领导的旗号，招摇撞骗，谋取私利，损害了党员干部的形象。该实例中，纪检监察机关本着审慎稳妥的原则，对姚某实施信访监督，不仅及时澄清了问题，消除了群众的误

解，又还了姚某一个清白。

信访监督的对象主要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信访监督就是要及时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说明情况，澄清事实，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因此，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正确对待信访监督工作，相信组织，虚心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清正廉洁的党员领导干部。

实例 4：反映某县副县长谭某干预房地产开发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10 月，某省辖市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某县副县长谭某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改变容积率问题。市纪委分析后，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具体，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决定对谭某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在谈话中，谭某详细说明了有关情况，并出具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澄清了有关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在 2008 年 6 月，当时他本人还没到该县工作。市纪委经了解核实，谭某说明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

【监督效果】经过谈话，为谭某澄清了问题，既回应了社会关切、群众的质疑，也保护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同时，该县召开了民主生活会，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启示】2012 年 11 月，王岐山同志在与纪检监察干部座谈时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这句话说明，权力必须受到监督，世界上没有不受监督的权力。

该实例中，通过对谭某实施信访监督，及时查清了问题，消除了质疑，维护了群众的监督权。同时，对有关领导干部打了一次预防针，起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教育效果，保护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没有发现谭某有问题，那么是不是意味着这次监督没有必要呢？甚至影响谭某的形象呢？王岐山书记的话就是答案：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其实，监督与信任不是对立的，一个经得起组织和群众监督的党员领导干部，才能赢得组织和群众的信任。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自觉接受各种监督主体、各种监督形式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实例 5：反映某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某违规干预经济纠纷问题

【信访事项】2010 年 8 月，某省辖市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李某在一起经济纠纷诉讼中，为使其中学同学韩某胜诉，向本案主审法官赵某打招呼。市纪委经分析后认为，李某的问题属于轻微违纪问题，为达到纠错整改、教育警示的目的，决定对李某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谈话时，李某实事求是地向组织说明了情况“韩某请我在他的公司与某运输公司诉讼中给予帮助，我碍于情面，就向主审法官赵某打了招呼”。市纪委经了解核实，李某说明的情况和事实基本一致。市纪委领导对李某进行了严肃批评，要求其立即纠正错误，挽回影响。

【监督效果】经过批评教育，李某表示，一定要虚心接受市纪委的批评教育，吸取教训，时刻警示自己。谈话结束后，李某主动向法院主要领导说明了问题，承认了错误。该法院也采取了相应措施，最终使这起经济纠纷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启示】该实例中，法院副院长李某以法院领导身份，以向主审法官打招呼的方式，干预司法审判，实质上干预了经济纠纷的公正处理，违反了《廉政准则》第七条第四项“不

准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规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党员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不仅会造成社会不公，还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司法机关领导干部，一定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做到廉洁从政，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杜某干预集体土地承包问题

【信访事项】2013 年 3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杜某违规干预其原籍所在村集体土地承包，让村里把 200 亩林场土地，低价承包给其姐夫郭某的问题。市纪委分析认为，群众反映问题具体，情节单一，决定对杜某实施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2008 年杜某原籍行政村将村内 200 亩林场土地以每亩每年 200 元价格承包给了村民林某。后来，林某以天旱、收成不好为由，不按时缴纳承包费用，村里群众有意见。2012 年 1 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杜某，受其姐夫郭某请托，向村委会提出承包该土地建养殖场的要求。村里随后和林某解除了协议，并与郭某签订了承包协议，约定每亩每年租金 300 元，引起了林某的不满。澄清了相关事实后，市纪委领导对杜某进行了批评教育，严肃指出，作为领导干部，不应该干预原籍土地承包等事宜。

【监督效果】通过谈话，杜某认识了错误，自己碍于亲戚情面，向村委会提出承包土地的要求，影响了党员干部的形象，感谢市纪委对自己的批评教育和提醒，今后一定要虚心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做一个让群众信得过的好干部。

【启示】该实例中，杜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

七条第五项“不准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规定，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杨善洲生前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我手中是有权，但它只能老老实实用来办公事，在我这里没有‘后门’这回事。”谁不爱自己的家人，谁没有个三亲六故。这说明，在杨善洲的内心深处，对家人的爱、对亲戚的好，不是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去为他们谋取特权、牟取私利，而是将“后门”关得紧紧的、捂得严严的，这种对家人、亲属的“绝情”恰恰折射出了共产党人的应有本色。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象杨善洲那样，心放得正，水端得平，腰杆挺得硬，坚决不做那种在家属亲人面前“得分”，在广大群众面前“丢分”的事情。

第八章 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类

实例 1：反映某省辖市司法局不归还职工集资款问题

【信访事项】2011 年 3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市司法局长期不归还所借职工修建办公楼集资款问题。市纪委分析后，认为问题涉及到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事实清楚，线索具体，通过信访监督可以迅速纠正问题，决定对该局局长许某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2006 年，市政府批准划拨办公用地 7.5 亩，用于建设市司法局办公楼。由于当时财政困难，划拨土地需要交纳的费用由单位自筹，经该局党组研究，暂向单位干部职工每人借款 5000 元，共筹集资金 40 万元用于支付征地及建房费用。但因财政资金困难，办公楼迟迟不能动工，直到 2010 年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建筑方垫资建设办公楼。先期借干部职工的集资款一直在市财政专用账户保存。市纪委经了解核实，许某说明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对许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监督效果】经谈话，许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准则》有关规定，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遵守财经金融制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

大工作透明度，关心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消除诱发信访问题的隐患。随后，该单位将借款归还给干部职工，并召开了全局干部职工会议，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和信访问题说明制度，提高了该局行政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干部职工对市纪委的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启示】该实例中，该单位向干部职工集资借款修建办公楼的行为，违反了《廉洁准则》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政绩工程”劳民伤财、质量低下、腐败频发，有些“政绩工程”最后变成了“豆腐渣”工程，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看待政绩，把实现个人追求与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多办顺民意、解民忧、增民利的实事，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政绩。

实例 2：反映某省辖市法院执行局局长董某拟对儿子婚宴大操大办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9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法院执行局局长董某准备大操大办其儿子婚宴问题。市纪委分析后，认为群众反映问题属于廉洁从政方面苗头性问题，需要及时提醒和警示，决定向董某发出信访提醒通知书。

【监督过程】董某收到通知后，主动到市纪委说明了情况。董某的儿子定于 10 月 1 日举行婚礼，按照当地习俗和惯例，拟邀请单位同事、亲朋好友参加婚礼。为此，董某提早预订了几十桌婚宴，并陆续向外发放请柬 100 多份。针对这一情况，市纪委领导对董某进行了谈话，要求其立即纠正，但董某认为别人婚丧嫁娶时，自己都按风俗人情送了礼金，而自己儿子结婚若不邀请别人，觉得吃亏，心里不平衡。市纪委领导对董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提醒他作为一个领导干部，一定要认清自己的错误行为，严格遵守《廉政准则》有关规定。

【监督效果】通过批评教育，董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他表示“自己觉得吃亏的认识太狭隘、太庸俗，对《廉政准则》学习理解不够深入，没有以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要求自己，更没有考虑到大操大办儿子婚宴会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事后，董某取消了为儿子大办婚宴的安排，并让儿子参加团市委组织的集体婚礼。

【启示】子女结婚时父母宴请亲朋好友是我国的风俗习惯，但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讲，由于其身份特殊，必须给自己加上一个“紧箍咒”予以节制。《廉政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不准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这一规定的宗旨是避免党员领导干部因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引起群众的不满和猜疑，影响党在人民群众之中的形象。同时，防止党员领导干部借举办婚丧喜庆事宜收受礼金礼物。该实例中，董某准备大操大办儿子婚宴，并收取礼金的行为，放松了对自己廉洁自律的要求。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工作是大事，家事亦非小事，管好家事才能更好地干工作，才能做到事业成功，家庭幸福，两全其美。

实例 3：反映某省辖市纪念馆党组书记张某作风粗暴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4 月，某省辖市纪委接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市纪念馆党组书记张某在担任全市担保行业整治工作组组长期间，作风粗暴、制酒骂人等问题。市纪委分析后认为张某的问题是工作作风方面的一般性问题，需要加以教育和提醒，决定对张某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谈话中，市纪委领导对张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指出张某作为全市担保行业整治工作组组长，在全市整治担保行业，治理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等金融风险这一事关社会稳定的重要期间，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情绪急躁，酒后失态，辱骂群众，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要求张某切实改正错误、转变工作作风。

【监督效果】经过批评教育，张某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他在检讨中说“我在担任工作组组长期间，作风粗暴，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今后，我要努力提高素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谈话结束后，张某当面诚恳地向反映人进行了赔礼道歉。为警示教育其他干部，市纪委随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了情况，开展了效能监察。

【启示】小平同志说过“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该实例中，张某作为治理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的

工作组组长，工作作风粗暴，方法简单，影响了党员干部的形象。河南省内乡县街里有一副著名的楹联，上联：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下联：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古代官员尚知道百姓不可欺，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一定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实例 4：反映某省辖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某生活作风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4 月，某省辖市纪委收到群众网上实名举报，反映该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某经常给其妻子打电话、发短信，给其家庭生活造成影响和干扰问题。市纪委经分析认为，李某问题属于生活作风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决定对李某发出信访提醒通知书。

【监督过程】李某接到通知后，立即到市纪委说明了情况：自己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该女子，偶尔发信息联系几次，但属正常交往，彼此之间并没有不正当关系。市纪委领导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超出了异性正常交往的范围，不仅给该女子家庭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还损害了党员干部的形象。

【监督效果】经批评教育，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他在书面检查中写到：“发生这样的事源于放松了自我要求，认为生活作风问题是小事，没有以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今后，自己一定要加强道德修养，生活检点，情趣健康。”事后，李某向反映人及其家属进行了赔礼道歉，取得了反映人谅解。

【启示】中央提出要在领导干部中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其中之一是要求领导干部做到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该实例中，李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其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生活作风无小事，特别是在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多元化的今天，一些党员干部思想滑坡，意志消退，精神空虚，甚至道德败坏，养情人，找“三陪”、包“二奶”，还认为是小节，这种认识是非常错误的。衣俊卿、雷政富等人都是从生活作风这些“小节”上逐步蜕化变质的。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养成严谨的生活态度和作风，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品格，永葆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

实例 5：反映某乡党委书记张某拟购买假学历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8 月，某县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县某乡党委书记张某拟购买假学历、欺骗组织等问题。县纪委经分析认为，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具体，情节简单，决定对张某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经谈话了解到，张某承认了曾向某大学提出办理本科文凭的申请，但该学校并没有给自己办理。县纪委领导对张某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到某大学进行了解核实，张某说明的情况与事实基本一致。

【监督效果】通过批评教育，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他在检讨中写到“自己原来是大专学历，怕不利于个人的发展进步，于是就有了办理假学历的想法。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感到很可耻、很后悔”。并表示今后不会再有这样的想法，要通过认真学习，提高素质口

【启示】该实例中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不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最近，习近平同志在辽宁考察时提出：“领导干部要自觉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襟怀坦白，言行一致，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对党忠诚老实，对群众忠诚老实，做到台上台下一致，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牢记党的宗旨，说老实话，办老

实事，做当老实人，做到表里如一，求真务实，下大气力在学习上下功夫，决不能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欺骗组织。

实例 6：反映某省辖市扶贫办主任李某不公平分配扶贫项目问题

【信访事项】2012 年 10 月，某省辖市纪委收到群众来信，反映该市扶贫办主任李某拟将投资 40 万元的扶贫项目分配给自己家乡的问题。市纪委分析后认为，来信反映问题清楚具体，为达到纠错整改、教育警示的目的，决定对李某实施信访监督，进行信访谈话。

【监督过程】谈话中，李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他坦承：“自己也知道有些地方更需要这个扶贫项目，但考虑到自己年底就要退二线了，想为家乡做点好事。”市纪委领导对其错误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

【监督效果】李某在检讨中表示，自己的错误不仅损害了自己的形象，也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随后，李某在主任办公会上做了自我批评，按照有关程序规定，重新分配了该项目。

【启示】该实例中，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政准则》第八条第四项规定：“不准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通过组织实施信访监督，使李某及时纠正了错误，消除了不良影响。当前，个别党员干部在扶贫这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执行中，搞“关系扶贫”、“人情扶贫”，侵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党

和政府形象，危害大，影响坏。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在扶贫、救助等重要岗位上的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辜负党和人民信任和重托。